

邓州市农村公路管理所邓州市 2024 年
第一批农村公路专项养护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邓州市农村公路管理所邓州市 2024 年第一批农村公路
专项养护项目

建设单位：邓州市农村公路管理所

监理单位：河南高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0 月 22 日

监理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邓州市农村公路管理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一方,与河南高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为另一方共同订立。鉴于发包人已委托监理人为邓州市农村公路管理所邓州市 2024 年第一批农村公路专项养护项目提供监理服务,并已接受了监理人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邓州市农村公路管理所邓州市 2024 年第一批农村公路专项养护项目

(2) 工程名称: 邓州市农村公路管理所邓州市 2024 年第一批农村公路专项养护项目第二标段

(3) 工程地址: 邓州市境内

(4) 工程内容: 主要包含内乡交界至岭上段农村公路修复性养护、陶营镇稀饭岗至彭桥镇五岔口段养护大修、燕店至澜梦水世界路网改善。

(5)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姓名 杨俊峰, 证书号码: 交[公]2442006125。

二、工程监理范围

监理范围: 施工标段的施工及缺陷责任期间监理服务。

三、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 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四、监理服务费用

1、监理服务费总价:(大写) 贰拾万元整 (¥200000.00 元整);

2、 监理服务费支付办法:按工程进度付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定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约定的定义相同。

六、下列文件是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合同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 监理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合同专用条款;

(5) 合同通用条款;

(6) 工程专用规范;

(7) 监理规范;

(8) 技术规范;

(9) 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如果上述文件之间出现矛盾，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七、发包人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其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八、监理人基于发包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服务。

九、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监理人按约定提交履约保函后

生效，至双方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十、本监理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发包人：邓州市农村公路管理所 监理人：河南恒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5年 10月 22 日

日期：2025年 10月 22 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邓州市农村公路管理所邓州市 2024 年第一批农村公路专项养护项目（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二标段的施工监理单位（施工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邓州市农村公路管理所邓州市 2024 年第一批农村公路专项养护项目（项目名称）二标段施工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监理队伍。

3. 监理人的义务

(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邓州市农村公路管理所邓州市 2024 年第一批农村公路专项养护项目（项目名称） 二 标段施工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各执一份，送交委托人和监理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邓州市农村公路管理所 监理人：河南高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李学兵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王志强

2025 年 10 月 22 日

2025 年 10 月 22 日

委托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监理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中标通知书

河南高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邓州市农村公路管理所邓州市 2024 年第一批农村公路专项养护项目 2 标段的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5 年 09 月 18 日递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定标公示，确定你公司中标。请贵公司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到邓州市农村公路管理所与招标人签订建设工程合同。

中标金额：200000.00 元

项目总监：杨俊峰

工期：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招标人（盖章）

邓州市农村公路管理所



代理机构（盖章）

河南晖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29 日

